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3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法規委員會第 3 次議案審查

時 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(五) 14 時 00 分

地 點:永華小型簡報室

出席議員: (依席次排序)

陳昆和、楊中成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、蔡麗青、蔡筱薇、周嘉韋

列席議員:(依席次排序)

林燕祝、許至椿、陳秋宏、蔡宗豪、蔡育輝、吳禹寰、黃麗招、林冠維、蔡蘇秋金

請假議員:(依席次排序)

列席人員:

臺南市政府: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陳世仁 副局長鄒譽名 使用管理科科長紀延儒 養護工程科科長范炅燁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廖宗山 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施衣峯 組長趙昭樹 警務員陳弘益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局長王銘德 簡任技正黃俊傑

有關機關(構):

本會:

專門委員:黃敏玲

主 席:李宗翰

記 錄:王念慈

紀錄內容:

一、議程:審查制定「臺南市騎樓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草案(4-5 臨-法規議提1)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專門委員徐國清

工業行政科科長洪麗華

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處長楊璿圓 法制行政科科長曾博欣 編審曾俊傑

二、審查結果:

- (一)請市府針對本自治條例內容,將議員提案版及市府版本在溪南、溪北各辦一場公聽會,並將公聽會會議紀錄在下次定期會前,函送本會及全體議員,作為下次審查的參考資料。
- (二)公聽會應廣為宣傳民眾週知,並邀請本會全體議員、相關社團法人、各區公所(含里長)共同參與,並請市府考量合適之場地及報名機制。
- (三)擇定公聽會召開日期,請避開本會臨時會及第10屆台日國際交流高峰會會議期間。

散會時間: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17 日(五) 14 時 17 分